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訂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遠洋服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遠洋服務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遠洋服務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洋服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洋服務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遠洋服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